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684—1997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奥芬达唑残留量 检验方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oxfendazole
residues in meats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

1997-12-01 发布

199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 SN/T 0001—1995《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而进行编写的。其中测定方法是采用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和检验署 (FSIS)《化学实验室手册》中有关方法，技术内容与原方法相同，经验证后按规定格式要求作了编辑性修改。本标准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

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肉及肉制品中奥芬达唑残留量的最高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德华、杨振宇。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奥芬达唑残留量 检验方法

SN 0684—1997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oxfendazole
residues in meats and meat products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肉及肉制品中奥芬达唑残留量检验的抽样、制样和液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猪肉中奥芬达唑残留量的检验。

2 抽样和制样

2.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2 500 件为一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特征,如包装、标记、产地、规格和等级等。

2.2 抽样数量

批量,件	最低抽样数,件
1~25	1
26~100	5
101~250	10
251~500	15
501~1 000	17
1 001~2 500	20

2.3 抽样方法

按 2.2 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逐件开启。从每件中取一袋作为原始样品,原始样品总量不少于 2 kg,放入清洁容器内,加封后,标明标记,及时送交实验室。

如每件中无小包装,或有小包装但每袋重量超过 2 kg 者,可用经灭菌的锋利刀,在抽出的包件中,每件割取不少于 100 g,混合后置于洁净容器内,作为混合原始样。混合原始样的重量不少于 2 kg。加封后,标明标记,及时送交实验室。

2.4 试样制备

从所取全部样品中取出有代表性样品约 1 kg,经组织捣碎机充分捣碎均匀,均分成两份,分别装入洁净容器内作为试样。加封并标明标记。

2.5 试样保存

将试样于-18℃以下冷冻保存。

注:在抽样及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